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？

教師成長中心



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首頁 >> 著作權 >> 著作權教育宣導 >> 著作權合理使用

以現今活潑多元的工商社會，於各式各樣的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的情形，可說非常普遍，而最常見被利用的著作種類大致上有音樂、錄音與視聽著作，如歌手之演唱、舞蹈中之音樂、播放之電影片等。另就主辦單位舉辦活動之目的，又大抵可區分爲具有營利目的與非營利目的之活動，考量到非營利活動舉辦目的所具有社會公益之意義，因而我國著作權法特於第55條規定：「非以營利爲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作爲調和著作權人與社會公益需求之權衡機制，亦即符合該等要件者，利用人即得主張合理使用著作，無庸得到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。上述要件，分別闡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非「以營利爲目的」：所謂「以營利爲目的」，非僅指經濟上利益可立即實現者，並包含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爲無形或延後發生者，如企業形象活動、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，均屬以營利爲目的之行爲。例如：在「產品的記者說明會」之場所播放背景音樂，雖主辦者對與會人員及來賓未收取費用，也沒有對表演人支付報酬（因是主辦者攜帶CD播放），惟該說明會係爲獲取經濟上之利益所舉辦，即不符合本項要件。

（二）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：解釋上應指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入場費、會員費、清潔費、服務費、飲食（料）費或器材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爲有關之直接或間接之相關費用。例如剪集報上刊載之印花兌換入場券，原則上仍須購買報紙而取得該項印花，則其入場券之取得難謂未支付費用。

（三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：指未對表演人在活動中所爲之表演支付相當之酬勞或對價。此所稱報酬或對價可能包含工資、津貼、抽紅或工作獎金（非中獎之獎金）等，不論其名目爲何，只要個案上得認定係相當於其表演勞務之對價者，均屬之，因而所支付表演人「交通費」（或車馬費）之價額如超乎一般舟車往返的標準時，仍可能被認定爲屬酬勞之性質而與本項要件不符；但所支付者如未具有相對價值者（如中獎或獲得名次之獎金），由於其不具有表演之對價關係，則可認定爲「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」。

（四）必須是「已公開發表」之著作：亦即所利用之著作必需經權利人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者。

（五）必須是「特定活動」：所舉辦者如係經常性活動，於此類活動中利用著作者，即不符合本條所定之合理使用要件，例如：

1、以個人購買的CD音樂，於辦公場所午休或下班時段對公司員工播放，因屬經常性之使用，不符合本條「合理使用」之情形。

2、機關、團體或社區提供電腦伴唱機，供員工或所屬社區成員點歌演唱，均屬經常性的利用活動，不符本「特定活動」之要件。

3、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，亦屬經常性播放情形，不符合本條規定之要件。

因此，一般機關或公司行號於歲末年初舉辦尾牙、春酒活動時，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表演人報酬者，自無上述第5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，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利用。惟此類尾牙、春酒活動中，如由主管、員工自行粉墨登場，提供助興節目；或爲特定節慶、主題而舉辦之「電影欣賞週」、「卡拉 OK大賽」等，因均屬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，且未向觀眾或聽眾收取入場費、復未向表演人支付報酬，即得依著作權法第55條主張合理使用著作。

然而此類活動如係於餐廳舉辦，而該餐廳業者經徵得著作權利人之授權（視聽著作權利人之公開上映授權或音樂著作權利人公開演出之授權）者，機關或公司行號之使用行爲即由餐廳業者所取得之使用授權所涵蓋，無需再考慮是否符合合理使用情形，自亦無庸就此另行付費；至於餐廳業者支付之使用報酬是否自行吸收或再行轉嫁給消費者，由業者自行決定。惟如餐廳未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時，此類活動仍有上述第55條之適用，不因餐廳未取得授權而受影響。

五月份題庫

是非題

1.（ ） 英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的會員，所以英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。
2.（ ） 視聽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是自創作完成時起算，到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止。
3.（ ） 把別人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後予以出版，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4.（ ）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，爲了讓程式適用特定之電腦，可以就該程式做某些必要的改變。
5.（ ） 合法軟體如果轉售給他人，原軟體的所有權人可以把先前所拷貝的「原備份存檔」軟體拿來繼續使用。
6.（ ） 合法軟體所有權人不可以出租該軟體給別人使用。
7.（ ） 學生在學期間，在教授觀念指導下所完成的研究報告，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。
8.（ ） 公司職員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，如果沒有特別約定，則著作財產權歸公司所有。

選擇題

1.（ ） 阿吉爲了圖一時的方便，向小強買了大補帖來使用，並把大補帖裡的軟體灌到自己家裡的電腦使用，請問他這樣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？
(1)當然有，因爲他重製了軟體，並且在沒有取得授權下就安裝使用，這屬於盜版行爲。
(2)並沒有，但是他會受到良心的譴責，並可能對自己電腦造成損害或中毒。

2.（ ） 阿吉在網路上利用BT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，請問有違法嗎？
(1) 使用BT通常是分散傳，不是全部傳，所以不違法。
(2)利用BT下載網友分享未經權利人授權下載之日劇是違法的，不論傳輸的型態是一次完整的傳，或是化整爲零的傳。

3.（ ） 菲菲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適用範圍有疑問，請問你知道下列哪些東西是屬於智慧財產權所保障的範圍嗎？
(1)作文、繪畫、音樂作曲等 (2)金錢、珠寶 (3)房地產

4.（ ）小華搞不清楚智慧財產權不保障下列哪一種權利，請你幫他找出來吧！
(1)商標權 (2)人權與自由權 (3)專利權及著作權

答案詳見教師成長中心網頁